

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局：

为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体系，构建“发现一批、培育一批、申报一批、认定一批”的梯度培育机制，为有潜力、有意愿的企业提供全链条、精准化的服务，现鼓励符合产业导向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，不断夯实优质中小企业基本盘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时间将进行调整，每季度划分为一个申报周期，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zxqySy/main>），参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（附件1）和资料清单（附件2），如实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。

二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将调整为按季评价的方式，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申报、评价和公示工作，每季度首月25日前公示上季度拟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，公示期无异议的，于每季度次月10日前将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备案信息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。

三、2025年第四季度将开展本年度最后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请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尽快组织开展工作，通知申报企业登录培育平台提交自评信息和佐证材料，并于12月15日前完成评价工作，对拟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将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备案信息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。

四、创新型中小企业是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前提，请各盟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企业对此次申报工作和相关政策的知晓率，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同时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备库。

- 附件：
1.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
 2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资料清单
 3. 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汇总表